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告 愛樂詩音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發

訴訟代理人 郭美蕙

被告 陳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1,10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以新臺幣621,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3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21,1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7月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61-162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8年5月16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，受僱
02 於原告擔任業務經理，派駐在大陸地區負責產品銷售、業務
03 推廣、辦公室承租等業務，並由原告授權代收轉付廠商貨
04 款、辦公室租金及員工薪資等款項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利
05 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於110年7、8月間，明知其大陸地區
06 中國工商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由原告陸續匯入之人民
07 幣141,116.84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係其受託代收轉付之款
08 項，竟未履行支付貨款、租金及薪資之義務，擅將系爭款項
09 供己購買社交平臺抖音（TikTok）之抖幣打賞直播主使用，
10 致原告受有按起訴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621,102元之損害，
11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621,1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
13 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
14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9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
21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經證人郭美蕙、黃振發證述明確
23 （見刑案他二卷第21-22頁、易緝卷第202-214頁），且有勞
24 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退保申報表、費用明細表，網路銀行交
25 易明細可稽（見刑案他一卷第15-67頁、易緝卷第57頁），
26 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緝字第8號判決其犯背信
27 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有該刑案判決書可參（見本院卷
28 第13-25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2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30 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31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1 (三)被告明知系爭帳戶由原告陸續匯入之系爭款項，係其受託代
02 收轉付之款項，竟未履行支付貨款、租金及薪資之義務，擅
03 自挪用供已購買社交平臺抖音（TikTok）之抖幣打賞直播主
04 使用，所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
05 致原告受有人民幣141,116.84元之損害，又原告起訴時即11
06 1年6月14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為4.401329元，有臺灣期貨
07 交易所每日外幣參考匯率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
08 頁），換算新臺幣為621,102元（計算式：141,116.84×4.40
09 1329=621,10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10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621,102元，自
11 屬有據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3 告621,1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8日起
14 （見附民緝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
16 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
17 衡酌兩造權益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18 為準、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1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20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八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
2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
23 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
24 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5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

28 法官 陳芸葶

29 法官 陳任炫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曾啓聞